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

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而进行，有利于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

2024 年 11 月 8 日